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徵聘專任(案)教師公告

- 一、聘任職級: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(案)教師。
- 二、領域名額:機械工程相關領域2名。
- 三、聘任期程:中華民國114年2月1日起聘。
- 四、資格條件
- (一)已取得機械工程相關之國內外博士學位者。
- (二)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,新聘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:
 - 1.最近3年平均每年應有1篇 SCI/SCIE 論文發表,且為第一作者或通 訊作者。
 - 2.最近3年平均每年應主持(限計畫主持人)1件國科會,或產學研究計畫,或業界科專計畫,有具體成果可供審查。
 - 3.前述期刊論文及研究計畫,得相互折抵。
- (三)配合系發展專長領域:智慧製造、先進工具機、機器學習、機器人、 電腦視覺、人工智慧、機電整合及自動控制等相關領域。
- ※說明前項所稱「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」,係指獲博士學位後次月起算2年內,未曾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取得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。 五、申請人應備資料
- (一)履歷表、資料表及推薦信二封;
- (二)博士學位證書及大專、碩、博士班成績單;
- (三)博士論文及近五年學術著作(影本);
- (四)教學(可授課程及其內容大綱)及研究計畫書;
- (五)其他足資証明專業素養等之相關資料(如:得獎紀錄、產品開發或專 利、英語能力證明文件等)。

六、應徵方式

- (一)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,將應備資料 1~5 項以電子檔(履歷表、資料表 word 檔,其餘以 word 或 pdf 檔)寄至 wangcc@cc.ncue.edu.tw,俟初審通過後,本系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應徵者,再將上述所有書面資料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:500 彰化市師大路 2 號「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」收【請註明「應徵專任(案)教師」】。
- (二)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截止 (郵戳為憑)。
- (三)聯絡人:王助教,電話:04-7232105轉7205,傳真:04-7211287。 七、備註
- (一)新聘教師適用本校有關教師多元升等之規定。
- (二)請參照相關連結 http://ie.ncue.edu.tw/app/news.php?Sn=457